

证券代码：838931

证券简称：福兴粮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夏忠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总经理夏忠民先生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朱跃坤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忠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届满，同意提名夏忠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跃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届满，同意提名朱跃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莉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届满，同意提名夏莉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子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届满，同意提名刘子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志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届满，同意提名李志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